

# 离婚孕妇办准生证被拒

## 计生部门回应称可复婚再办准生证

四川资中40岁的凌女士今年2月与毛先生结婚,4月发现自己怀孕了。凌女士说丈夫疑心重,总是怀疑孩子不是他的,而且还经常酒后打骂她。忍无可忍,凌女士在6月16日向法院提出了离婚申请。之后,凌女士到当地计生部门办理准生证,被告知“离婚不符合办理准生证条件”。

《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意味着,怀孕期间的乙方因为不得已情况下,提出离婚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凌女士很纳闷,既然她是受保护的一方,为什么不能给孩子办准生证呢?

### 孕妇和丈夫离婚办理准生证被拒绝

今年2月,凌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毛先生,两人在2月27日登记结婚。凌女士属于再婚,与前夫生有一女,毛先生属于初婚。婚后不久,凌女士怀孕了。她没想到,自己冒着高龄产妇的危险怀上孩子,不但没有得到丈夫的关

心,反而引来猜忌。凌女士说,到医院确诊怀孕后,丈夫要求她把孩子引产。“他说,孩子不是他的。”凌女士的丈夫此前在工地上受过伤,因为身体原因因此前一直没有结婚。凌女士心疼丈夫年纪这么大了,一直没有孩

子,坚决不同意引产。此后,凌女士发现,丈夫性格完全变了,疑心越来越重,还经常酒后出言不逊,甚至打骂自己。凌女士难以忍受,向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6月16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同意双方解除婚姻

关系。7月,凌女士带着民事调解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当地计生部门办理准生证,没想到遭遇了“拦路虎”。凌女士说:“计生办的人把材料收了之后,说我已经和丈夫离婚,婚姻关系已经不存在,按照规定不能办理准生证。”

### 计生部门回应称可复婚再办准生证

眼看着肚子里的孩子越来越大,凌女士着急起来。她在网上查询资料得知,如果办不到准生证,她的孩子无法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正常出生,将来也无法给孩子上户,甚至无法上学,会给孩子以后的生活带来很大的麻烦。

记者在国家卫计委的官网上查询得知,办理准生证,第一项就是需要提供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等材料。记者了解到,另一位读者苏女士与凌女士的情况很相似,也是因为和丈夫协议离婚后无法给孩子办理出生证。当地

计生部门给她的回复是:如果可以的话,建议男女双方复婚后再办理准生证。凌女士说,此前,她曾向毛先生提出过复婚,但是对方并不配合,执意要把孩子引产。但医生说,孩子

已经很大了,做引产手术存在风险。



### 争议:《婚姻法》与计生规定矛盾?

我国《婚姻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间可以提出离婚,那么办理准生证不应该设置‘必须要结婚证’的障碍。”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教授陈实认为,《婚姻法》规定夫妻离婚是合法的,计生部门规定办理准生证必须要满足婚姻存在关系。而凌女士是特殊情况,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没把中间的问题考虑在内,导致出现无法办理准生证的情况。“法律的衔接存在漏洞才会导致前一个条件满足,后一个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这也跟法律的制定规则有关系,”陈实说,《婚姻法》更多是从保护夫妻双方的婚姻自由出发,而计生部门的规定

更多从计划生育、保护孩子的角度出发。“任何一部法律、规定都不可能把所有情况涵盖在内,只是这样的案例发生了,才会发现存在政策滞后的问题。这是客观存在的。”

四川省律协妇女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杜伟认为,《婚姻法》是全国人大颁发的法律,它是婚姻关系方面最权威、最专业的法律,既然《婚姻法》规定孕妇离婚合法,那么凌女士应该可以办理准生证,婚姻期间的孩子的合法权益应该受到保护。

### 律师建议:准生证不应限于结婚证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静,长期关注婚姻诉讼问题。她认为,凌女士所怀子女受孕时间如确定在其与毛先生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应属于婚生子女。在认定婚生子女以后,子女享有《婚姻法》所规定的一切婚生子女的

权利,同时其如果符合《计划生育法》其它的规定,如不属于超生等,该子女应属于计划内出生的孩子,应该可以办理户口等相关手续,“而不应该限制于一张结婚证。”杜静说,从现有的政策下,建议凌女士尽可能与丈夫复婚,在孩子生

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双方的婚姻问题。

## 借制服冒充地铁员工

# 男子靠网恋诈骗90余万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在一些单身女性眼中,身着制服、工作稳定的“地铁男”也成了香饽饽。早已离开地铁行业的孙某利用这一点,于是“重操旧业”玩起了网恋,并编造谎言连续骗得6名女孩等人钱款计90余万元。日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仅一年后便嫌收入少而辞职。几年下来,孙某始终未能找到称心工作,而上海的地铁行业却发展得越来越好,孙某想重回地铁公司已不太可能。于是,孙某便动起了假冒地铁员工、利用“网恋”骗取年轻女性钱财的歹念。

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孙某利用QQ、微信等网络平台,谎称自己是上海地铁公司的员工,先后搭识了6名女孩。为了博取对方的信任,孙某“全副武装”打

扮了一番,他从朋友那里借了一套红色地铁工作服及粉色衬衫,并贴上地铁专用标志,印制了假的工作证,从网上买了一台对讲机,再配上帅气的外貌,一时间哄得姑娘们深信不疑。

随后,孙某便向姑娘们展开了第二轮攻势,以自己担任地铁公司部门经理,有能力为她们介绍工作、调动岗位等为理由,编造出需要公关费、归还朋友欠款、自己母亲生病等各种理由,以“借款”的方式,先后骗取了丁某、王某、陈某某

6人及1个孩子家长共计90余万元,所得款项绝大部分用于个人挥霍。

随着时间的推移,孙某的真面目逐渐暴露,意识到上当的女性纷纷报警,孙某落网。

闸北区法院认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闸北区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眼镜男公交上猥亵4名女孩 同车无人出声

一个长相斯文、内心猥琐的年轻男子,在郑州一辆公交车上连续骚扰4名女孩。临走时,他还扇了其中一个女孩一巴掌。

从公交公司提供的视频中可以清晰看出,男子上车后眼光乱扫,站在一位年轻女孩身后,下体紧紧贴着女孩臀部,随车辆行进来回摩擦。

约2分钟后,女孩有所察觉,白了男子一眼,走到车厢中部。随后男子左右看看,把手中的黑色提袋挡在胸前,右手向一名穿红色上衣的女孩身上摸去。见女孩有所察觉,他把头抬起,装作看站点指示牌。接着,男子又来到车厢左侧,俯身在一位长发女孩的胸前,身子不断前倾,这名女孩跑到了车厢后部。男子走到车厢中部,身体靠在栏杆上,手摸向另一个女孩腿部。

7点35分,男子下车。可就在下车前,竟然做了一个让人瞠目结舌的举动朝他猥亵的第一个女孩脸上扇了一巴掌。

过程中,4名女孩和车上乘客无人出声。“几个女孩年纪都较小,可能被吓住了。”车队王书记提醒,遇到此类情况,受害者一定要反抗,不能任由坏人胡作非为。

### 女子因贪污被判无期徒刑 10年怀孕14次躲避坐牢

女子曾某因贪污罪被判无期徒刑,为逃避坐牢,竟在判刑后的近10年里,14次怀孕逃避坐牢。直到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司法局再次向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曾某收监执行的建议,今年39岁的曾某才被正式收监。

8月11日,乌市司法局局长张自敏介绍,今年以来,除曾某外,市司法局已对两起应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建议收监执行。

2005年10月17日,曾某因贪污罪被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时,曾某因怀孕,法院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当曾某要被收监送去看守所时,她称怀孕了,等对其不予收监后,她再去堕胎。曾某身体休养好后,将被执行收监时,她又怀孕了。如此反复,从2006年至今近十年,曾某先后14次称怀孕,1次为假怀孕外,其余13次均为真怀孕。

几个月前,沙区司法局再次向法院提交对曾某执行收监的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收监的决定。随后,沙区司法局与仓房沟派出所一同将曾某押送至看守所并办理了相关的人所手续,曾某被正式收监。

### 民工微信上冒充美女 引诱包工头赴约成功讨薪

兴山4名农民工到宜昌务工,包工头拖欠工资一直拒不支付。无奈之下,这几名农民工想出用“美人计”,在微信上冒充美女大学生,诱惑欠薪包工头到兴山约会。8月9日,欠薪包工头以为有艳遇驱车百余公里赴约,没想到却被讨薪的农民工困在车内。

当日中午,兴山县古夫派出所接到周姓男子报警,称自己开车被人堵在了沿河大道。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5名壮汉正围着一辆黑色轿车。随后,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

经调查,被困在车内的报警人周某,30岁,是城区一名包工头,而围住周某轿车的壮汉,曾是周某手下的工人。对于来兴山的目的,周某一直支支吾吾不愿意回答,农民工陈某却道出了其中的缘由。

今年4月份,周某雇佣陈某等4人在城区安装脚手架,工程结束后陈某等人返回兴山,周某一直不支付拖欠的工资,最后甚至不接陈某等人电话。无奈之下,陈某想出了一条“妙计”,即冒充美女引诱周某到兴山,逼迫他还清欠款。

陈某用自己的手机注册了一个女性微信号,并添加周某为好友。微信中,他自称是刚毕业的女大学生,在兴山城区工作,还不时发去在网上搜索的美女照片。一来二去,周某就上钩了。

8月9日,陈某在微信中说自己一个人无聊,约周某来兴山约会。于是周某驱车赶往兴山赴约,结果美女没见到,却被讨薪的农民工困在车内。

在民警的协调下,周某当场写下欠条,注明付款期限,当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本报综合)